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子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9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2132 元	黃子娟	自民國114 年07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9 0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862號）

緣相對人黃子娟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

01 卡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
02 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
03 國114年07月0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594元及違約金暨手
04 續費2205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
05 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
06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
07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
08 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
09 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
10 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
11 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
12 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
13 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
14 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15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6 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
17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
19 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